

一、試論我國違憲審查制度之發展及變遷，並試由比較法來考察我國釋憲制度之特性。

(25分)

二、試分析法理念與法概念之意涵及其對公法釋義學的關聯性何在？例如法理念與比例原則是否有關；法概念與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之區別及比較是否可能呢？(25分)

三、在 2021 年開放美豬進口的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不同調爭議中，數個地方政府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要求進口美豬必須符合「零檢出」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要求，嗣後行政院則以公告方式宣布上述自治條例「無效」，地方政府則就其所通過之各該地方自治條例經行政院或衛福部宣告無效或不予核定部分，向大法官聲請釋憲及統一解釋。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 聲請人聲請釋憲及統一解釋之依據為何？(5分)

(二) 上述聲請有無不受理之理由？(5分)

(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之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此是否為專屬中央之事項？其憲法依據為何？或者，此爭議標的亦為地方自治事項，所以上述地方自治團體得自行訂定與中央法規所訂不同之標準？如認兼屬地方自治事項，其憲法依據為何？(15分)

(四) 依憲法第 107 條第 11 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上述地方政府另行訂定自治條例，禁止於各該縣（市）或直轄市轄區內運輸、販售或使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是否違背前述憲法規定？就國際規範而言，是否構成貿易障礙？(10分)

四、大法官在釋字第 812 號解釋中，宣告刑法第 90 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有關強制工作的相關規定違憲，均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請說明並分析大法官宣告上述規定無效的理由，以及大法官之間在此一解釋中的主要歧見為何。(15分)